

证券代码：831465 证券简称：广佳建设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名称：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双河南巷5号1至3层5。	第三条 公司名称： 广佳高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双河南巷5号1至3层5。
第十一条 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设计；经济信息咨询（未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销售装饰材料（不在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在实体店铺经营）、机械设备、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第十一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软件销售 ；电器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设计；经济信息咨询(未取得许可的项目除外)；销售装饰材料(不在实体店铺经营)、建筑材料(不在实体店铺经营)、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提名财务负责人时，应取得公司前两大股东的一致同意；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代表总经理办公会办理银行贷款事宜。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提名财务负责人时，应取得公司前两大股东的一致同意；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银行贷款事宜由总经理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总经理办公会通过后即代表公司同意相关贷款事宜；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 1、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对《公司章程》第三条进行修订；
- 2、因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进行修订；
- 3、因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进行修订。

本次拟变更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广佳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